國立中央大學

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

101.04.17 系務會議通過

101.06.21 系務會議通過

101.10.22 系務會議通過

102.03.05 系務會議通過

102.06.18 系務會議通過

102.10.16 教務會議核備

105.04.19 系務會議通過

105.05.17院課程會議通過

105.06.15教務會議核備

109.09.22系務會議通過

109.11.24 院課程會議通過

110.01.13教務會議核備

1. 本辦法依本校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規定訂定之。
2. 畢業學分為42學分。
3. 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但未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。
4. 修課規定：須先修讀本系專班開設之課程，若成績不合格，並經任課老師同意後，始得修讀本校外系專班課程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必修學科(學分數) | 選修學科(學分數) | 合計 |
| 研一 | 資訊技術管理(3) |  | 18 |
| 財務管理(3) |
| 人力資源規劃管理(3) |
| 行銷管理(3) |
| 生產與作業管理(3) |
| 管理會計(3) |
| 研二 | 數量方法(3) | 選修科目1(3) | 24 |
| 組織理論與管理(3) |
| 研究論文寫作 I (3) |
| 策略管理(3) | 選修科目2(3) |
| 研究論文寫作Ⅱ(3) | 選修科目3(3) |
| 合計 | 33 | 9 | 42 |

※本系學生之先修基礎學科包括：初級會計學、經濟學、統計學及管理學等四門，不計入畢業學分，已修習通過者可辦理抵免。

1. 抵免規定如下

一、須在入學前規定時間內針對基礎學科(初級會計學、經濟學、統計學及管理學）辦理抵免。

二、於大學階段、五專四、五年級或二專時修習通過基礎學科並提出成績單始可申請抵免。須補修者，應補修本系所開設之碩專班課程(補修成績以70分為及格) 。

1. 選修科目為系上各組輪流開課(人資、資管、行銷、科管、財管、策略)。
2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3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